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朱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及实施概况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 60,627,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的股东朱祥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5%）。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朱祥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朱祥先生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三、备查文件

朱祥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